

# 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劉英偉、簡成熙、黃勝雄、陳永森、王本賢、邢厂民、周孟觀

勞方代表：方瑛雲、邱羽翎、陳碩鴻、李胤儀、劉純宜、陳吉田、鄭文彬

主席：勞資雙方討論是否重行選任主席人選代表或由前次人選擔任(資方劉英偉代表 勞方李胤儀代表)

記錄：陳小珠

##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契僱人員健康檢查經費補助案	本校擔任實驗室等較有健康掛慮工作的行政人員，業有環安組按年造冊統一辦理身體健康檢查的服務，至其餘契僱行政人員，則建請多參加學務處衛保組辦理之四大癌症篩檢服務，或利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達到身體保健之目的。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31人，其中有2人育嬰留職停薪；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3人；技工17人、工友23人、駕駛2人，總計186人。
- 二、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21,009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已自105年10月1日起調整為126元，第二階段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3元。
- 三、本(105)年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勞工應放假之日，尚有10月31日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等共3日，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於上開施行細則修正前，本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如技工、工友、契僱助理、計畫助理等)，於當日應依法放假一天。如同意於該日出勤，得於6個月內擇日補休完畢。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一屆第2次契僱人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回歸法規本旨以本校契僱行政人員為適用對象。
- (二) 修正實施方式，包括選修學分、增能訓練二種。(第四點)
- (三) 修正增能課程由契僱人員增能課程審議委員會認定之。(第五點)
- (四) 修正選修學分人員准予公假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第六點)
- (五) 修正學分費由進修增能人員自行負擔。(第七點)
- (六) 修正依本要點取得之學分、學習時數之相互換算採計方式。(第八點)
- (七) 修正契僱人員於本次修正實施前、後取得之學分及訓練時數的採計方式。(第九點)
- (八) 明定本要點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廢止。(第十點)

三、檢附本校推動契僱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擬辦：經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提人力評估小組討論。

決議：

- 一、第五點「公務英文」文字修正為「公務外國語文」。
- 二、申請晉薪採計之日期，修正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陳請校長核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9 分